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九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街2巷52號10

司法院第六十八次院會通過

刑訴法修正草案條文暨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六十八次院會，主席林院長洋港裁示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條文暨說明」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條文暨說明」歷時九年四月始研修完成，業經本次院會無異議通過，希儘速送行政院徵詢表示意見，俟行政院送回若有不同意見時，還需提請研修會開會討論，屆時一併將楊大法官建華所提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第一款」三個字刪除之建議，重新提研修會報告，視多數委員如何之裁決而定。

二、「司法院八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初稿，已經本次院會討論通過，其中若干增、刪、修正部分，亟須儘速整理簽核後，送各單位研擬提出施政計畫實施方案，據以執行。

三、「司法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初稿，經本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惟其中有若干修正，希即重新整理簽核後，按往例編印於法規彙編，並研究考慮連同「司法院組織法」一併印成小冊，分送各級法院法官，以及行政人員股長或科長以上人員人手一冊，俾供參考瞭解。

最高法院析述：

主張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舉證責任之分配

【本刊訊】上訴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宏恕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保險上字第三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七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以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華公司）向伊投保貨物險，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與被上訴人訂立儲運設備租賃契約，租用被上訴人設於臺中港港區之私有油槽設備，以儲存液體化學品，依契約第六條、第七條約定，貨物之裝卸、存儲等作業，由被上訴人負責，於存儲期間，被上訴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七十八年六月一日，東華公司進口丙烯腈，即依上開契約儲存於被上訴人所有編號A2槽之丙烯腈則於卸出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公噸以後，發現有污染而變質變色情形，此係被上訴人提供不合於約定使用性質之A2槽，且未對油槽噴水冷却伊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及美金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元折算新臺幣給付。另蒸餾處理及運費支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亦由伊依其美金買價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其中美金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元及其利息，按伊依保險契約逕爲給付，爰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代位東華公司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上訴人賠償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及美金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元，暨均自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儲運設備租賃契約乃油槽租賃合約，伊僅對油槽之清潔負責。伊提供之油槽事前已清洗乾淨，並由東華公司檢查認可，始行儲存丙烯腈，伊已盡契約責任。系爭油槽並無噴水設備，上訴人指摘伊未噴水降溫，尚乏依據，況依現場測定油槽之溫度，不可能超過丙烯腈之耐熱上限，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丙烯腈變質原因，自不能責令伊賠償云云，資爲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承租臺中港化學品碼頭後線土地興建油槽，經營石化業，儲存於宏恕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液體化學品之儲、裝、卸等作業，均由被上訴人負責，每十四天爲一期，每期每噸租金新臺幣三百元，包括自船上移入貯槽，並自槽中移至運輸油槽車之費用。其性質爲租賃，上訴人已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代位東華公司進口之丙烯腈乃無色易動液體，會自然產生聚合作用，於感光時亦會變黑而起聚合作用，故一般商業級丙烯腈均加入抑制劑，以防止自行聚合。儲存時應儘一段時間曝露於空氣中，使抑制劑之效用確會隨時日之經過而減弱，但由七氏一五〇度（約攝氏六十五度）以上裝船，至六月一日到達臺中港，六月九日卸貨，時間並未超過三個月，且另外B1槽並未發生色澤變深，推斷抑制劑並非影響變質之原因。因此系爭丙烯腈變色並非溫度過高所致，是油槽是否設有循環式噴水設備，有無噴水以降低溫度，與丙烯腈之變色，並無因果關係。

系爭丙烯腈之變色原因何在，經送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鑑定結果，據復：「因事隔二年，不易追蹤分析，歉難承辦所不爭。蒸餾及運送費用爲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運送蒸餾過程中耗損四點零五零公噸，另B1油槽自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提領完畢，品質固均好，但數量則短少二點七一四公噸，A2槽於提領中亦短少七點二六九公噸，連同A2槽之丙烯腈變質變色之耗損額，共計損失二四點〇三三公噸，另由貨輪卸入油槽耗損四點二八七公噸，合共損失二八點三二公噸，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以損失二八點四二公噸計算，按丙烯腈之美金貨價每噸八〇五元，折算爲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給付東華公司，前述蒸餾及運送費用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亦由上訴人依保險契約代東華公司開立代位求償書與上訴人等事實，亦有被上訴人貨棧進出倉日報表、油輪提單、國泰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公證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考報告、日宏企業商行污染之處理明細表、運費統一發票及上訴人償付之賠款收據、並據證人詹德威、黃鴻儀證明屬實。

依儲運設備租賃契約第三條、第六條，除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油槽及附屬設備供東華公司優先租用外，東華公司進口液體化學品之儲、裝、卸等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上訴人負責，均由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代位東華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應優先租用，東華公司則將所有進口之液體化學品，如丙烯腈及醋酸乙烯之儲卸工作，委由被上訴人處理，租期二年，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東華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一日自美國進口丙烯腈運抵臺中港後，即由被上訴人依據前開契約儲存於被上訴人所有編號A2及B1之油槽，計二百零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公噸。東華公司自七十八年六月二日開始提領A2槽之丙烯腈，卸出五百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公噸後，同年六月九日再行卸運時，發現有變質變色情況，計變質丙烯腈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公噸，經運至高雄楠梓蒸餾淨化之事實，爲兩造所不爭。蒸餾及運送費用爲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運送蒸餾過程中耗損四點零五零公噸，另B1油槽自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提領，至全部卸完畢，品質固均好，但數量則短少二點七一四公噸，A2槽於提領中亦短少七點二六九公噸，連同A2槽之丙烯腈變質變色之耗損額，共計損失二四點〇三三公噸，另由貨輪卸入油槽耗損四點二八七公噸，合共損失二八點三二公噸，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以損失二八點四二公噸計算，按丙烯腈之美金貨價每噸八〇五元，折算爲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給付東華公司，前述蒸餾及運送費用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亦由上訴人依保險契約代東華公司開立代位求償書與上訴人等事實，亦有被上訴人貨棧進出倉日報表、油輪提單、國泰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公證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考報告、日宏企業商行污染之處理明細表、運費統一發票及上訴人償付之賠款收據、並據證人詹德威、黃鴻儀證明屬實。

依儲運設備租賃契約第三條、第六條，除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油槽及附屬設備供東華公司優先租用外，東華公司進口液體化學品之儲、裝、卸等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上訴人負責，均由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代位東華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第查上訴人所提出抑制劑證明書記載，添加抑制劑三九PPM之有效期限爲六個月，其抑制容忍溫度欄並記載：「抑制劑之效用確會隨時日之經過而減弱，但由七氏一五〇度（約攝氏六十五度）以上時，將降低抑制劑之效用」。系爭丙烯腈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自美國出口時曾經檢驗，內含抑制劑四一點四PPM，既高於三九PPM，儲存系爭油槽距檢驗之時未逾三個月，能容忍之溫度自不應低於華氏一百五十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一工研化企字第〇〇八〇四六號函亦稱：「抑制劑數量爲四一點四PPM時，丙烯腈之容忍溫度爲華氏一五〇度，即攝氏六五度」，A2貯槽於七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九日之最高溫度，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函稱：應於攝氏三五度，乾淨，兩方面探討。惟東華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儲運設備租賃契約第五條對於被上訴人在有色變情事，其數量即因而有所變化，既有約定，而上訴人亦未主張被上訴人未依該約定清洗油槽並檢驗合格，顯然被上訴人曾依約清洗油槽並經檢驗通過。此外，別無證據證明係A2油槽不潔造成變質，又A2油槽係密閉之不銹鋼槽，當無受陽光照射及接觸空氣可能。自美國出口至儲存被上訴人油槽過程中發生之事由，非被上訴人所應負責，因而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

惟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爲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爲成立要件，故主張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爲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爲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有故意或過失負公證責任（參照本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四二一號判例）。又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爲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爲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債務人苟證明其